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函)

〔2022〕2 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学期重点工作分解与本处工作安排，现将本学期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工作布置如下：

1. 围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各二级学院落实本单位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教学诊改复核准备，以迎接本学期省厅专家入校进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联系人：陈海琳；联系电话：778233）

【温馨提示】 ①开展教学诊改是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落脚点，重在引导教育者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务请将其与日常教学活动、管理工作结合在一起，实现常态化运行；②根据五层牵头部门下发的质量控制指标，各质量主体在内部质量诊断改进信息平台填写目标值及诊改报告，包括二级学院、专业层（二级学院角度、专业个体角度）、课程层（二级学院角度、课程个体角度）、教师层（二级学院角度、专业角度、教师个体角度）、学生层（二级学院角度、学生个体角度），具体填报内容及时间另行通知；③其他教学诊改复核准备事宜根据上级要求另行通知。

2.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温职院人〔2021〕11号）“聘请校内外资深双师型教师、行企高技术人才担任教学督导”的要求，二级学院需要聘请1人及以上行企高技术人才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具体参与评课的形式可灵活安排，实施前请将计划提前一周报送我处。请各二级学院将行企督导员名单及督导员个人信息表于2022年4月8日（第7周周五）前通过OA系统中的“教学质量监控室成员管理”流程提交本处。

3. 围绕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分别组织 1 次及以上由全校或本部门多个教研室教师共同参加，且课后及时进行评议的示范课和公开课，并做好具体记录。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4 周周五）前将开设方案通过 OA 系统的相应流程提交本处，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第 16 周周五）前将具体实施材料统一送交本处。（联系人：曹佳佳；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 ①示范课重在示范、切磋，开设安排尽力向全校教师公开；②示范课开设对象优先从“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课堂立项的教师（负责人）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近 1 学年获得教学奖励的教师、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学生评教成绩本部门排名前 10% 的教师以及校、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型评课成绩为 A 或近 A 的教师中产生；③每次开课均应在一定范围组织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开设，并准备相应的教案、课件、板书等参考材料供听课老师借鉴；④开课后应及时组织集体评议，学校将派员观摩其整个开设与评议过程；⑤本学期继续对示范课的开设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中。

4. 根据学年教学评价型评课（听评打分）数量的整体要求与所在部门的教学实际，在兼顾听课普及面的基础上，强化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教龄满 1 年但未满 5 年教师、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外聘教师（重点为承担非纯实训课教学，课时量达到 16 节课以上）的听课指导。请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3 周周五）前在 OA 系统相应流程提交《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第 16 周周五）前完成全部评课任务及所有评课反馈。（联系人：林海婷；联系电话：778233）

【温馨提示】 ①基于学校实际与考核要求，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在编教师（包括专任、行政兼课）评价型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 90%，外聘教师评价型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 60%。②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温职院人〔2021〕11 号）文件精神，新入职教龄未满一年的青年教师，接受各类人员每学年听课次数不少于 8 次，本人随堂听课每周不少于 2 节；要求入职教龄已满一年但未满五年的青年教师，接受各类人员每学年听课次数不少于 4 次，本人随堂听课每学年不少于 18 节；要求做好听课记录，校教学质量监控处不定期抽查；③评课材料不需每月 25 日纸质提交，直接录入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质量监控处在系统上只做形式符合性审查。纸质评课材料由

二级学院自行保管备查。④建立听课评议考核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处组织专家组对二级学院纸质评课材料（听课记录、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和听课评议信息反馈表）的质量进行专项评分（拟定时间：2022年6月底）。按《温职质函〔2022〕1号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计算返修率，用于二级学院年度考核。⑤认真做好本部门教学预警教师、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教学状态尚不稳定教师的帮扶工作，并依据实际做好部门内教师的专项引导、跟踪指导等工作。

5.基于新教师入职的现实诉求，为规范课堂教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本学期将组织一次及以上基于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等方面内容的新教师专题培训。（联系人：贾妍；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①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教学能力暂时偏弱及其他有需求的教师参加培训。②具体时间由教学质量监控处另行通知。

6.根据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要求，对培养对象进行教学引导。教学质量监控处对处在培养期第一学期的培养对象进行教学引导型评课（听评不打分），旨在教学引导；对处在培养考核期的培养对象，根据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名单，对考核对象进行评价型评课，评课综合成绩将作为该教师助讲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联系人：曹佳佳；联系电话：778251）

【温馨提示】①指导教师、教研室以及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室应对教师加强教学引导；②培养期内，教师课前须编写本次授课的详细教案备查；③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温职院教〔2020〕17号）文件执行。

附件 1：温职质函〔2022〕1号《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函)

〔2022〕 1 号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在温职院教〔2016〕35号相关规定基础上,考虑二级教学部门实际听课情况,具体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一、材料返修率

$$\text{材料返修率} = \frac{\text{返修次数总量}}{\text{材料份数}}$$

二、材料返修率计算细则(具体见表格)

1. 课堂教学场景¹记录不全,无法佐证评课结果的;
2. 指标赋分²、评语表述与课堂教学场景完全不吻合的;
3. 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³存在评课小组成员间相互抄袭较严重的现象。
4. 综合评语⁴关键要素表述不全的;
5.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歧义的⁵,评课分值计算错误的。

表 1 材料返修率明细表

指标序号	说明	内容	细化标准	扣减（次）	最高扣减
1	课堂教学场景记录不全，无法佐证评课结果	应记录完整、主次得当，并能真实反映实时状态，包括学生记事、听课内容：时间分配、主要内容、师生互动、学生纪律等	记录不够完整，偏简单，无法完全真实反映实时状态，按份扣减	0.125	0.25
			记录不完整，简单，无法真实反映实时状态，按份扣减	0.25	
			课堂记录整个未标明分阶段时间，按份扣减	0.125	
			下课前最后 10-15 分钟未记录，按份扣减	0.125	
			两位记录所写课题不一致	0.125	
			无评课得分、多个分数、涂改后未签字或用铅笔书写。	0.125	
2	指标赋分、评语表述与课堂教学场景完全不吻合	是指对《听课记录》中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进行勾选，二级指标按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指标赋分须与《听课记录》中的课堂教学场景，和《听课评议综合信息》中的“综合评语”吻合	听课记录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大部分未进行勾选，按份扣减	0.125	0.25
3	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存在评课小组成员间相互抄袭较严重的现象	是指《听课记录》上的评课小组成员各自记录的“听课内容”、所评的“赋分表”、撰写的“评议意见”和“教学建议”等内容。评课小组成员间不得互相抄袭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	两位督导评语存在抄袭，相似度近 100%	0.5	0.5
			两位督导评语存在抄袭，相似度超过 70%	0.25	
			督导对不同被评教师的评语基本雷同	0.5	
4	综合评语关键要素表述不全	①评语表述应包含教学准备、教学过程、课堂状态与教学效果等 关键要素；②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体现；给的 C 要在缺点里体现；给的 B 可以在优、缺点中体现，也可以不体现	评语表述缺少优点、缺点及教学建议三方面内容任一方面，按份扣减	0.125	0.375
			评语中优点数量少于 3 条，按条数扣减	0.125	
			评语缺点数量不足：评为 A 的少于 2 条，评为 B 的少于 3 条，按条数扣减	0.125	

指标序号	说明	内容	细化标准	扣减（次）	最高扣减
4	（接上表）	（接上表）	评为 A 的特色亮点未写，按份扣减	0.125	（接上表）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没有体现；给的 C 要在缺点里没有体现，按条数扣减	0.125	
			综合评语完全抄写指标原话，未进行拓展的，按份扣减	0.25	
			听课记录上评语字数未达到 150 字（不包括教学建议）以上，按份扣减	0.125	
			综合评语未综合两位督导评议意见或与督导评议意见不一致	0.125	
			教学建议撰写比较笼统，泛泛，无具体操作方法，按条数扣减	0.125	
			评语不足之处与教学建议不对应，按条数扣减	0.125	
5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	指标给 A 而对应该指标的评语写的是缺点这样的情况，视为存在歧义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按条数扣减	0.125	0.25
每一次评课材料最高扣减合计				1	1

三、相关解释

1. 课堂教学场景记录：应记录完整、主次得当，并能真实反映实时状态，包括主要内容、方法手段、时间分配、课堂记录、师生互动程度、学生参与度和教学效果等。

2. 指标赋分：是指对《听课记录》中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进行勾选，二级指标按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指标赋分须与《听课记录》中的课堂教学场景，和《听课评议综合信息》中的“综合评语”吻合。

3. 听课及评议相关材料：是指《听课记录》上的评课小组成员各自记录的“听课内容”、所评的“赋分表”、撰写的“评议意见”和“教学建议”等内容。评课小组成员间不得互相抄袭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

4. 综合评语：是指《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里“综合评语”，由评课小组的组长负责撰写，综合评课小组各成员的观点，达成共识；

综合评语关键要素如下：

①评语表述应包含教学准备、教学过程、课堂状态与教学效果等关键要素；

②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体现；给的 C 要在缺点里体现；给的 B 可以在优、缺点中体现，也可以不体现；

③教学建议：是对《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里“综合评语”中提出的缺点（不足之处），在“教学建议”中给出具体操作的关键词表述。“教学建议”应有的放矢，既中肯又具可操作性。如“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这样的表达过于笼统，建议表达为“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可通过讨论、点评……等方式”，提到的方式符合该课堂实际。

5.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歧义的：例如指标给 A 而对应该指标的评语写的是缺点这样的情况，视为存在歧义。

